

遠雄人壽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RHL）

文號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04 月 09 日 台財保字第 831476419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99)遠雄壽字第 909 號函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採定額給付，無需檢附收據。 2.可同時申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及加護病房保險金。 3.住院日數超過 60 天以上者，超過天數之日額保險金加倍給付。															
給付內容	1.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乘以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若住院天數超過60天以上，超過天數加一倍給付；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180日為限。														
	2.加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二倍 × 實際居住加護病房日數(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15日為限)														
	3.外科手術保險金	普通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10 倍 特定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30 倍	普通、特定手術項目 請參閱附表													
	4.外科手術看護保險金	普通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5 倍 特定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10 倍														
	5.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 × 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60日為限)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投保年齡</th> <th>續保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人</td> <td>0~65歲</td> <td>至75歲</td> </tr> <tr> <td>配偶</td> <td>16~65歲</td> <td>至75歲</td> </tr> <tr> <td>子女</td> <td>0~23歲</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投保年齡	續保年齡	本人	0~65歲	至75歲	配偶	16~65歲	至75歲	子女	0~23歲	-	6.體檢規定	詳附表。
	投保對象	投保年齡	續保年齡													
	本人	0~65歲	至75歲													
	配偶	16~65歲	至75歲													
	子女	0~23歲	-													
2.繳費年期	一年期。	7.首期保費繳納方式	同主約。													
3.繳別	同主約。	8.續期保費繳納方式	同主約。													
4.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	9.集體彙繳	同主約。													
5.保額	5.1 最低保額：300 元。 5.2 最高保額：1,000 元。	10.其他規定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附件】

一、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本險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
0歲-5歲	1,000元	4,000元
6歲-未滿20足歲	1,000元	4,000元
20足歲以上	1,000元	10,000元

二、壽險主附約搭配醫療險限額：

(1)壽險主附約累計保額：係指壽險主約+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之保額合計

壽險主附約累計保額	醫療險累計組合限額	本公司醫療險(日額型+實支實付型)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0萬~50萬		4,000元
51萬~200萬		6,000元
201萬~500萬		8,000元
501萬以上		10,000元

註：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達8,000元/日以上時，須填具財務狀況告知書，提供本公司進行財務核保程序之評估作業。

醫療險係依損害填補原則評估，本公司可受理保額(合同業額度)，本公司保留最終受理與否之核保權利。

(2)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

投保對象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
學生、家管、退休人士		4,000元
外籍人士	中華徵信所前1000大企業	3,000元
	一般公司行號	2,000元
外籍配偶	開發中國家(含以下)，大陸地區配偶	2,000元
	已開發中國家之配偶	3,000元
無業者		2,000元
長期國外工作者		
職業等級為第5、6類者		

(3)家屬附加醫療險，保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子女保額必須一致；且最高受理保額上限為4,000元。

三、體檢規定：

本公司醫療險 累計保額	體檢項目	
	20足歲~55歲	56歲(含)以上
3,000元以下	免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3,100~5,000元	免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胸部X光+靜止心電圖
5,100~8,000元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胸部X光+靜止心電圖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胸部X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8,100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胸部X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胸部X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註：56歲(含)以上投保者，均需做體檢(優質榮譽會員招攬件亦同，請詳優質榮譽會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之規範)。

RHL 普通、特定手術項目表

手術名稱	普通手術	特定手術
腹部、消化系統	闌尾切除術、闌尾膿瘍切開引流術·剖腹探查·胃、腸、肝等組織切片·胃造瘻。	胃次全切除及吻合術·結腸切開術·腹膜膿瘍引流術·總膽管切開或造口術·膽囊切開術·膽囊切開引流術·膽囊切除·迷走神經切斷和幽門整型、併有無胃腸吻合術·肝、胰臟手術·全直腸肛門切除·全直腸切除、伴小腸移植修護·食道癌切除與食道重建手術。
大腦、神經系統	-	切開腦腔、穿顱術·椎板切開術、合併脊管探查術·腦瘤手術·脊椎硬膜內、外手術·脊椎腫瘤摘出術·腰部或胸部交感神經切除術·下腹部神經叢切除術。
截肢、關節切斷	掌骨、蹠骨、跗骨、踝關節、腕部截除術·肩、肘、股或關節切除術·手指、腳趾截斷術。	前臂、小腿、股骨、肱骨截除術·肩、肘、股或膝作關節固定、成形術·脊椎固定·骨盤腹部間截除術。
眼部	青光眼虹膜切除、鉗頓、分離術·翼狀贅肉去除·眼外肌倒口修復·青光眼環狀冷凍治療術。	眼眶內容物全割除術、合併義眼植入·青光眼虹膜環鑽術·青光眼虹膜扣壓術及透熱凝固法及冷凍固定法·抽取式水晶體摘除術·視網膜剝離·白內障或膜性白內障後水晶體摘除術。
骨折	尺骨、橈骨、脛骨、腓骨、肱骨、股骨、膝蓋骨骨折·一個或多個脊椎壓迫性骨折·脊椎橫突起·指骨、掌骨、蹠骨、跗骨、鎖骨、肩胛骨、肋骨骨折。	-
呼吸系統	鼻竇切開·氣管或支氣管切開造口術·鼻息肉切除·鼻腔內竇手術·鼻甲切除術。	聲帶切除術·肺切除、伴胸廓整形術或切除重建胸壁。
乳部	乳房單側切除。	單側或雙側乳房根除術、含乳房組織、胸肌及腋窩下淋巴節摘除。
泌尿系統	尿道切開手術·用燒灼法或鏡檢法取出腎石、輸尿管石、膀胱石·尿道內切開手術。	腎周圍或腎膿瘍引流·腎切除含部份尿管切除·腎固定術·膀胱切開或造口術伴電燒療法·切開取出腎石、輸尿管石、膀胱石。
內分泌系統	甲狀腺單純腫瘤手術。	甲狀腺全切除術或次全切除術合併頸部淋巴腺根除術。
循環系統	靜脈曲張兩腿之靜脈切開手術或注射治療·血管形成術·靜脈曲張一腿之靜脈切開手術或注射治療。	-
生殖系統	診斷性子宮內膜搔刮術·非經腹腔式之肌瘤切除·精索水腫或精索靜脈瘤。	複雜性攝護腺切除、膿瘍外部引流術·經腹腔子宮全體切除術·經腹腔子宮肌瘤摘除術·單側、雙側、部份、全部輸卵管、卵巢切除術·睪丸切除·子宮頸切開、切除。
脫臼	踝關節、肘關節、指骨、掌骨、頸、下頷關節、膝蓋骨、胸、鎖骨、趾骨、蹠骨、跗骨、腕關節復位術。	-
耳部	針刺鼓膜穿刺術·關節切開術（穿刺不計）。	一側或兩側開窗術·兩側之乳突鑿開根除術。
腫瘤	粘液膜、皮膚和皮下組織之腫瘤探查術·潛毛性竇或囊腫之切開術·睪丸或乳房良性瘤生體切除·除另有規定外需住院治療一個或多個良性瘤。	-
直腸	內、外痔、脫肛、全部手術切除·痔瘻·肛裂·肛門膿瘍切開引流。	-
心臟、循環系統	-	心臟手術·心臟瓣膜置換術·動脈瘤切除術。
血液、淋巴系統	-	脾臟切除。